

國立金門大學交換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現就讀本校 (_____ 系 _____ 年級)

將參與甄選，盼獲校方推薦，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往 國內／中國大陸姊妹校 交換學習。本人同意遵守交換學生之一切相關規定，並以家長為保證人，連帶擔保本人將於國內或中國大陸交流期間遵守雙方學校以及當地國之一切法律、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兩校損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並賠償交流期間雙方學校所提供之學、雜、食、宿等相關費用，如未依約賠償前述費用願逕受法院強制執行。

免責聲明：本人清楚知悉目前中國大陸疫情之風險，敝子弟如獲選前往中國大陸交換學習，將自負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倘因個人疾病(經本人誠實揭露並由學校告知後，本人已充分瞭解個人健康狀態)、疏失、天災、意外或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等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傷害、死亡、危害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由本人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本人決不會將責任歸咎予貴校，且不會向貴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收執

立擔保同意書人及連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

學 生：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